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482.SZ	广田集团	146,526.38	公允价值计量	0.00	40,749.94	0.00	146,526.38	0.00	0.00	187,27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证券投资为通过广田集团重整计划中的债转股取得。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146,526.38	—	0.00	40,749.94	0.00	146,526.38	0.00	0.00	187,276.32	—	—

二、证券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取得的证券为通过广田集团重整计划中的债务转股权，且证券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事项均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切实强化市场分析研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以严控投资风险。上述证券投资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整体风险可控。

特此说明。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